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9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21年1月14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0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041,688.8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成交价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2,320,4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580,1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体生产线于近日顺利投入生产。

该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加快核电等高端装备自主化建设和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技术及产品创新,提升我国核电等建设关键材料的技术水平及加快国产化进程。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收入占比,巩固公司在工业用不锈钢管领域的领先地位,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鉴于该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在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7月20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7月26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0月8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闲置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归还6,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根据实际需要按期或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为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应链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对其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及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00万元均在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25,000.00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100号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B栋3层1号

法定代表人:吕晓舜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投融资理财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项目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劳务派遣信息服务;劳务分包;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沥青(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医疗设备、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木材、软木制品、水泥制品、石棉水泥制品、谷物、农副产品、棉、麻、林业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食用农产品批发;仓储、包装、场地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农畜牧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包装、配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工程设备租赁;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590.08万元,净资产7,439.96万元,负债总额9,150.12万元,无银行贷款;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97.89万元,净利润211.86万元。

公司持有供应链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165,900,822.98	199,126,178.41
负债总额	91,501,192.37	115,712,578.44
净资产	74,399,630.61	83,413,599.9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1,501,192.37	115,712,578.44
流动资产总额	165,181,095.81	196,699,024.95
营业收入	62,978,929.90	91,278,410.33
净利润	2,118,558.61	9,013,969.36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供应链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59,002.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已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筹划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6,000万元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取得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不低于60%的股权。其中,收购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郭建林对此发表了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为:1、团队技术在该行业有待提升,存在技术风险;2、产品毛利率有待提升,对公司整体净利润贡献较小。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内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筹划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6,000万元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取得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不低于60%的股权。其中,收购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C0U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39号航盛工业园厂房A栋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B0ML4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39号

经营范围: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的销售;应用软件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供应;充电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L7W0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39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质检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供应商。公司本次拟收购及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交易各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假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推动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规范运营,积极开拓业务,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促进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内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5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3805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1	安德利	2021/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 年 10月 20日-2021 年 10月 22 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成

(2)联系电话:0551-62631368

(3)传真号码:0551-62631368

(4)电子邮箱:adl7322445@163.com

(5)邮政编码:238000

(6)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3805。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安德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86,151,8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董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雅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151,852	9.05%	IPO前取得:86,151,8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231,786,960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40,167,184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99,932,563	10.49%	控股股东
	盛雅莉	86,151,852	9.05%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8,026,529	2.94%	控股股东
	肖姆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龚智慧	60,653,115	6.37%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盛雅莉的妹妹,盛利、盛龙为盛雅莉的弟弟,肖姆岩为盛雅莉的儿媳,龚智慧为盛雅莉的弟媳
	合计	646,718,203	67.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盛雅莉	1,480,000	0.16%	2021/8/19-2021/8/19	大宗交易	30.19-30.19	44,681,200	84,671,852	8.8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8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为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及2021年5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

二、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文科转债”因转股减少633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63,300.00元),转股数量为12,937股(其中使用回购专户股份转股12,937股)。截止2021年9月30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9,497,761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49,776,100.00元。

2021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55,275	13.00	0	66,655,275	13.00
高管锁定股	66,655,275	13.00	0	66,655,275	1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111,778	87.00	0	446,111,778	87.00
三、总股本	512,767,053	100.00	0	512,767,053	100.00

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均来自公司回购转户,因此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科园林、“文科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7元/股(含)【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39、2021-041、2021-049、2021-052、2021-058),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16,3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为11.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6,004,429.87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15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277,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7,253,182股(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19,2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18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且不超过16,37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40,833,034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关于回购